**内蒙古艺术学院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目录**

1. **部门概况**

**1、主要职能**

**2、机构设置**

1. **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5.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6.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7.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8.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9.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0.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11. **名词解释**
12.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概况**

**1、主要职能**

内蒙古艺术学院是自治区唯一一所综合性高等艺术学府，前身是创建于1957年的全国重点艺术中专—内蒙古艺术学校。1957年,在时任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局党组书记布赫同志的亲自倡导下，成立了内蒙古艺术学校，开启了内蒙古民族艺术教育事业的崭新篇章。1987年3月27日，国家教委下发（87）教计字067号文件，批准建立内蒙古大学艺术学院，内蒙古艺术学校作为艺术学院的中专部仍然保留。1994年，经自治区教育厅批准，内蒙古大学艺术学院开始招收本科学生。2001年底，内蒙古大学艺术学院与内蒙古大学实现实质性合并。学院的建设发展仍然延续相对独立的运行机制，在人、财、物、办学等方面独立运行，形成了完备的建设体系。合并以来，在内蒙古大学“211工程”、省部共建高校计划、中西部高校提升综合实力计划等建设发展过程中，学院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特别是学位点建设方面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办学实力和办学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升。2004年，内蒙古大学艺术学院开始培养硕士研究生。2012年，自治区人民政府鉴于艺术学院的发展实际，根据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族文化强区建设对人才培养、繁荣发展民族文化的需要，决定报请教育部批准内蒙古大学艺术学院独立设置为内蒙古艺术学院。2015年4月，教育部发文《教育部关于同意建立内蒙古艺术学院的函》（教发函〔2015〕72号），教育部“同意在内蒙古大学艺术学院（资源）基础上建立内蒙古艺术学院”。2015年8月，自治区政府发文《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内蒙古艺术学院和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发〔2015〕90号），正式批准独立设置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科专业设置以艺术学门类为主，涵盖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美术学、设计学5个一级学科，文化产业管理1个二级学科，18个本科专业，47个专业方向。现有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美术学3个一级学科学术学位硕士授权点，和音乐、舞蹈、戏曲、美术、艺术设计等8个专业领域的艺术硕士（MFA）专业学位授权点。现有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音乐表演）1个，国家级精品课程（蒙古舞）1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蒙古舞）1门，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自治区重点培育学科1个，自治区级品牌专业10个，自治区级精品课程6门，自治区级教学成果一等奖3项，自治区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1个（现已列为自治区6个重点提升基地之一）。

**2、机构设置**

内蒙古艺术学院行政编制为正厅级单位，隶属于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学校下设舞蹈学院、音乐学院等7个学院，2个公共课教学部，1个附属中等艺术学校，图书馆、网络信息中心、艺术创作与实践中心3个教辅机构，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等15个党政职能部门。截止2019年底，我院有在职职工602人，离休职工4人。

**二、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内蒙古艺术学院部门收入预算15965.67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21.46万元，增加0.13%。

2020年内蒙古艺术学院部门支出预算15966.9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22.69万元，增加0.14%。

收支增减无明显变化，预算收入增加部分主要是2020年财政生均拨款11000元/生，较上年提高100元。预算支出增加部分主要是提高了部分外聘人员工资。

(1)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内蒙古艺术学院部门预算收入15965.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510.67万元，占比78.36%；事业收入3455万元，占比21.64%。

(2)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内蒙古艺术学院部门预算支出1596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545.9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比72.31%；项目支出4421万元，占比27.69%。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学校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方面支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建设、蒙古族青年艺术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支持高校教学工作、学生奖助学金等方面的支出。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2510.67万元，即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2510.67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86.2万元。

卫生健康类240万元。

住房保障类680.35万元。

教育支出类11404.12万元。

**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4、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未安排预算。

**三、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0年，我校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123万元，比上年增加6.123万元，增长100 %。主要原因：2019年没有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安排公用经费，2020年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安排公用经费6.123万元，全部用于离退休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共编制政府采购预算4228.41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1358.8万元；工程类2869.61万元。涵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专用仪器仪表”、“家具用具”、“文艺设备”、“车辆”、“图书”、“物业管理服务”、“电子工程安装”、“运行维护服务”、“装修工程”、“房屋修缮”、“其他不另分类的物品”等13个采购大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细35项，采购金额来源为本级财政拨款及其他资金。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共有房屋3.93万平米，其中办公用房0.43万平方米，业务用房为3.42万平方米，其他用房为0.08万平方米，价值合计为5118.73万元；车辆共有13辆，其中：机要应急车辆2辆，教学用车6辆，公务用车5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台、套…）15台（套），价值为1148.26万元，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台、套…）10台（套）；无形资产596.02万元。

**4、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20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13个，公开绩效目标13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4421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1. 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建设资金: 指导学科团队建设、专业建设，组织申报更高层次课题，开展学术讲座等系列学术活动，协助引进教学、科研方面急需的高层次人才。
2. 自治区教师培训项目：提高我校教师科研水平并为自治区经济文化建设做出贡献。
3. 高校蒙授生免学杂费补助：覆盖到全部蒙授生减免学杂费，鼓励在校生学习。
4. 研究生奖助学金：鼓励研究生在校学习，培养人才。
5. 中职教育学生两免补助：覆盖到全部中职学生减免学杂费，鼓励在校生学习。
6. 内蒙古艺术学院运转报账资金：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及相关部门要求，保证学院基本运转。
7. 蒙古族青年合唱艺术人才培养基地项目：培养蒙古族合唱艺术人才。
8. 高校奖助学金项目：促进民族地区艺术人才培养。
9. 高校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建设研究生创新项目，教改项目，艺术硕士联合培养基地。
10. 体美劳教育资金：通过对全区高校音乐、美术教育专业本科学生的集中培训，提高专业素质，展示全区本科优秀音乐、美术学生技能。
11. 中央支持地方高效发展资金：支持地方高下内涵建设，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机制改革，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12. 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提高我校教师科研水平并为自治区经济文化建设做出贡献。
13. 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职业教育）：提高我校教师科研水平并为自治区经济文化建设做出贡献。

**四、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教育（类）：指学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推进文化传承和创新等工作形成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指学校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9、住房保障支出（类）：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学校特定专项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五、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1、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6、部门收支总表

7、部门收入总表

8、部门支出总表

9、政府采购表